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广茂农〔2021〕148号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年度质量报告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年度质量报告制度》经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议批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2021年12月5日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年度质量报告

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健全质量年报制度，提高编制水平，加大公开力度”的要求，切实做好《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的编制和发布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依据和原则

第二条编制依据。年报主要聚焦学校每统计年度各项事业的改革与发展，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学生发展、教学改革、政策保障、国际合作、服务贡献、面临挑战等方面的举措、成效，结合人才培养状态数据分析，展示典型工作案例和创新做法。

第三条编制目的。以质量年报为窗口，突出职业教育类型特点，呈现学校办学特色和成绩，讲好广茂农林职院故事，扩大学校影响力，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编制原则

1. 真实性原则。准确地反映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整体状态和特色，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数据真实、准确。

2. 合规性原则。年报在内容、数据、格式等方面要合理合规，框架搭建合理，核心要点不缺项，工作内容全覆盖，

填报时间不超时。

3. 可读性原则。年报采用定量解释、案例分析、图形示意的方法，图文并茂，适合大众阅读习惯，可读性强。

4. 发展性原则。以自主改进和持续创新为动力，以完善质量标准和落实政策为基础，结合对比分析，连续展现教育质量的发展变化，突出高职办学成果，不断推动高职教育的实践和理论创新。

第三章 职责与分工

第五条 学校年报由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统筹编制。主要工作职责：

1. 制定年报编制工作实施方案。
2. 研究制定年报框架（目录、内容、版式等）。
3. 制定年报编写任务清单。
4. 组织年报材料汇总、选用和编审。
5. 负责年报公开发布、印刷和报送。

第六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1. 根据工作方案分工编制年报分章节内容，并提交典型案例、附表、改革举措，保证编制质量。
2. 根据编审工作进程和要求，提报补充材料（图文、数据、成果等）。

3. 科研部负责撰写国际合作部分。

第七条 学校各系部的工作职责是：

1. 主动参与年报编制工作，提交典型案例、附表、改革

举措，充实学校年报内容。

2. 根据编审进程和要求，提报补充材料（图文、数据、成果等）。

3. 邀请合作企业为学校年报提供素材。

第四章 流程和要求

第八条 年报每年编报 1 次，编报时间以教育部和省教育厅通知为准。

第九条 年报的编报流程如下：

制定工作方案 → 分工编撰 → 形成初稿 → 提报初稿 → 修改、审定终稿 → 上传年报管理系统和上级邮箱 → 学校发布 → 公文报送主管部门。

第十条 年报编制要符合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文件要求。当年教育部和省教育厅要求的重点编制内容必须在年报中体现。

第十一条 年报数据须与学校“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

“高基报表数据”一致。

第十二条 年报各部分内容要重视数据分析和支撑，尽量文字、图、表相结合，精选各类典型案例，增加吸引力和可读性。

第十三条 学校法人代表在年报定稿的首页签署“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对年报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五章 报送与发布

第十四条在规定时间内将“学校年报”电子版上传教育部管理系统，并以公文形式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学校每年向社会公开发布年报，并做好信息跟踪和反馈工作。

第六章保障与监督

第十六条学校为年报工作提供制度、资金、人员等方面的保障，动员学校各方人员参与年报编制工作。

第十七条学校将年报编制工作纳入年终考核。

第七章附则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本办法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5 日印发

拟稿人：习晨，核稿人：吴礼荣